

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申請指南

(適用於在 2023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使用場地的申請)

(一) 申請資格

- (1) a. 申請租用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如下：
- 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及其他註冊團體、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區議員辦事處、政府認可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及政府部門均可租用場地及設施。
 - 原則上，本處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可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例如公眾諮詢會和簡介會等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本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 非商業機構不會因所辦活動有收益而被剝奪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機會。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以及具意義，則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不會被拒。如申請獲批，租用機構須繳費。
 - 不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b. 原則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主要供社區團體舉辦有利當區社群福祉的社區建設活動。因此，本處亦會根據申請舉辦的活動性質來評審。
- c. 本處對所有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二) 申請手續

- (2) 申請團體如欲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不超過三個月的持續性活動，或非持續性的個別活動，需要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季度前，提早一季內向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提出申請，列明合辦／協辦團體(如有)活動的目的以及活動詳情，並同時附上申請項目的收支預算表。例如，申請團體可在一月份首七個工作天提交該年度第二個季度(即四至六月)的租用場地申請。申請團體如欲申請豁免收費，須在遞交租用場地設施的申請時一併提出，並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豁免收費的條件請參閱附件 A)。

預訂申請	遞交預訂申請日期
第一季 (一月至三月)	上一年 <u>十月份</u> 首七個工作天
第二季 (四月至六月)	該年 <u>一月份</u> 首七個工作天
第三季 (七月至九月)	該年 <u>四月份</u> 首七個工作天
(十月至十二月)	該年 <u>七月份</u> 首七個工作天

- (3) 團體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同時遞交團體的註冊證明文件的副本，如由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文件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團體地址必須依照註冊證書上的註冊地址，如團體需更新註冊地址，請以書面形式向相關的辦事處提交申請，並於獲批後向本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4) 每份申請表只可以為一項活動申請使用場地。申請表可於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辦事處，或本處網頁（www.had.gov.hk）索取。如舉辦的活動為期超過三個月，申請團體需要為使用下一季度的場地重新提出申請。
- (5) 本處會在每季首個工作天開始接受團體預訂下一季度場地的申請表格，過早遞交及在辦公時間以外遞交的申請一律不獲處理(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申請團體可以下列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
- 傳真（傳真號碼：2675 4414）；
 -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遞交至本處辦事處（地址：粉嶺璧峰路三號北區政府合署三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電郵（電郵地址：north_community_service_registry@had.gov.hk）。如以電郵形式遞交，本處只接受電腦掃描的申請表檔案(Pdf 檔)。
- (6) 申請團體可按以下時段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舉辦單次性活動或以三個月為限的持續性活動(請參考附件 E有關各會堂／中心的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星期日	第一節	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兩小時)
	第二節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兩小時)
	第三節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兩小時)
	第四節	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兩小時)
	第五節	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兩小時三十分)
	第六節	下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一時(兩小時三十分)

星期六和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沒有時段限制。

- (7) 星期一至五、星期日可供舉辦單次性活動或以三個月為限的持續性活動；星期六和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則只供舉辦單次性活動。
- (8) 為使更多團體可使用公共資源，每個團體每星期只可申請使用不多於兩個時段舉辦單次性活動及四個時段舉辦持續性活動。於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租用場地舉行單次活動的時段不計算在內。此外，租用禮堂與租用會議室／多用途活動室的節數會作獨立計算。
- (9) 申請團體在同一時段內不可申請多於一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三) 審批申請準則及繳費手續

(10) 收到申請表格後，本處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每季首七個工作天內收到的下一個季度的租用場地申請中，若出現同一個時段有超過一個團體申請使用同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情況，本處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批出場地：
 - i. 政府部門；
 - ii. 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北區區議員辦事處、北區的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及政府認可地方委員會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註：申請團體在其註冊地區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團體註冊地區劃分為上水／祥華／粉嶺南／聯和墟／打鼓嶺／沙頭角／皇后山；鑑於北區社區中心不設禮堂，上水區的團體申請租用聯和墟社區會堂的禮堂將與該區團體獲同一優先次序處理。}
 - iv. 北區以外的慈善團體及非牟利團體。
 - v. 北區內的其它註冊團體。
 - vi. 北區外的其它註冊團體。
- b. 若有兩個或以上同一優先類別的團體申請同一時段的同一場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需進行抽籤，抽籤會在每季首月份的中旬至下旬於本處辦事處內進行。每個季度抽籤的確實時間及地點，將會另行於本處網頁公佈。本處職員會負責抽籤，申請團體可派員監察抽籤程序。每個申請團體只可授權一位代表參與抽籤程序，而同一位人士只能代表一個申請團體參與，否則其代表資格會被視為無效。申請團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如遇上特殊情況，抽籤或不會對外開放，詳情請參閱本處網頁。本處會於進行抽籤後起計十個工作天內把單次租用的申請結果告知申請團體，而連續性租用的申請結果，本處會於抽籤後起計二十一個工作天內通知。未能成功申請租用場地的團體可重新向本處遞交申請表格，本處將按 10(c)段處理團體重新遞交的申請。
- c. 若完成處理 10(b)段的申請書後，仍有餘下時段，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團體須於舉辦活動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向本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除特殊情況外，本處將不會接受團體在活動日期前少於七個工作天所遞交的申請。由於申請團體可選擇以傳真、電郵或親身的方式遞交表格，為公平處理申請，本處會先將所有以不同方式收取的表格按時間排列，然後再作處理。(如屬親身遞交的申請表格，本處會在接到申請表格時在表格上記錄接收日期及時間。) 因此，即使申請團體親身遞交表格，本處亦不能即時或於當天回覆團體能否成功申請有關時段。若團體未能成功預訂表格上的所需時段，本處會於收到申請十個工作天內通知有關團體。有關團體可重新向本處遞交申請表格，本處只會在收到申請表格後再作處理。

(11) 本處會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獲批准使用場地的申請團體發出一封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未經批准，申請表所列的合辦／協辦團體不得

增加或更改。本處只會就個別活動發出一封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請小心保管；如有遺失，將不獲重發。

- (12)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向申請團體收取費用，本處會寄發繳費通知書予申請團體繳付場地租金。
- (13) 申請團體應盡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並妥為保存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繳費收據。在舉辦活動或使用設施時，須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當值職員出示。申請團體不得交付現金予本處職員。
- (14) 如申請團體未能當場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本處職員有權不准團體使用場地及設備。
- (15) 已繳費的團體如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個工作天給予通知，日後才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正本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如申請團體沒有依時到場，而且沒有按前述規定給予通知，已繳款項將不獲發還。
- (16) 如申請團體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維修、緊急支援安排或其他緊急需要之故須預留供本處或其他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本處有權撤回已批出的場地申請。如必須撤回已預訂的場地，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團體。團體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退回已繳款項。
- (17)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團體必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帳目報表（載於附件 B），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團體獲豁免收繳費用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團體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本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團體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本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團體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團體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四)使用場地守則

- (18)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 (i) 申請團體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團體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請團體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團體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19) 申請團體須注意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的參加活動人數限制，詳情如下：

社區會堂	禮堂		
	面積(平方米)	可設置座位上限*	參加活動人數下限
祥華社區會堂	220	320	10
聯和墟社區會堂	350	350	10
和興社區會堂	460	450	10
沙頭角社區會堂	80	60	10
打鼓嶺社區會堂	170	100	10
皇后山社區會堂*	420	450	10

*可設置座位上限及活動的參加人數上限將視乎場地安排、活動性質及安全考慮等因素而定。

(20)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團體須遵從下列規則及條件：

a. 戶內及戶外活動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所申請及已予批准的活動。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b. 戶外活動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六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九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指揮站；
 - 主要出入口。

(21) 本處有權要求申請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有關活動必須按照申請團體先前提交

的計劃進行。

- (22) 申請團體如欲於活動舉辦前更改申請書上的活動用途，須於最少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處，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23) 除非事先獲得本處批准，否則申請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及展示任何帶有宣傳意識的資訊或圖像；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於場內進食；在場地任何地方裝置附加電器及照明設備；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團體亦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使用煙火、在地上灑粉末及黏貼膠紙。申請團體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進行任何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
- (24) 申請團體須為會場佈置例如座位之設置等承擔責任，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除非事先獲得本處許可，申請團體不得任意移動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團體須負責賠償。
- (25) 申請團體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原來設置及清理場地。
- (26) 申請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時，不可以舉辦任何違反香港法例之活動。
- (27)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 條，任何人士不得在場內吸煙。
- (28) 申請團體可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申請團體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 (29) 按環境及生態局的指引，各政府辦公室及處所的冷氣溫度須調節至攝氏二十五點五度。因此，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的禮堂及會議室冷氣恆常溫度設定於二十五點五度的水平。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人士／團體可因應特殊情況，於遞交申請表時向本處提出在租用禮堂期間調低室內溫度的要求。本處將按照活動性質及參加人數等因素考慮是否批准有關要求。
- (30) 本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團體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執行職務或進行視察，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團體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
- (31) 申請團體如違反本指南、任何申請表格所訂的租用規則和條件，除下文第 41 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三分、“嚴重違規”記五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

記十分。申請團體在十二個月內累計被記滿十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以合辦／協辦團體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已批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記分制度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C。

- (32)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團體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團體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件 D。申請團體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着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團體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
- (33) a. 除第 32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團體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相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 b. 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申請團體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 (34) 就「使用場地守則」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35) 申請團體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 (36) 申請團體以及其成員、合夥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團體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a.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

- 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b. 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37) 申請團體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a.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 b.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37 段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38) 如源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團體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39) 就第 36 段、第 37 段及第 38 段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40) 本處保留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場地及設施的最終使用權。

(41) 申請團體亦須遵從並遵守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團體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申請團體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申請團體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團體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 (42)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37 條及第 38 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團體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3) 如申請團體欲租／借用社區中心／會堂任何部分作攝錄用途，須於活動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向北區民政處作出書面申請。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及豁免收費詳情**豁免收費詳情**

-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

(生效日期: 1-2-2023)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備註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90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申請團體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縱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 沙頭角社區會堂	\$38	
- 打鼓嶺社區會堂	\$38	
- 祥華社區會堂	\$116	
- 聯和墟社區會堂	\$140	
- 和興社區會堂	\$140	
- 皇后山社區會堂	\$140	
多用途禮堂-使用燈光控制板	\$18	
化妝室(男或女)-基本收費	\$6.5	
化妝室(男或女)-空調收費	\$7	
會議室-基本收費	\$44	
會議室-空調收費	\$10	
籃球場-日間	\$46	
籃球場-晚間	\$63	
羽毛球場-基本收費	\$68	
羽毛球場-空調收費	與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相同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基本收費	\$48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空調收費	\$11	

致：北區民政事務處(傳真號碼：2675 4414)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基本資料

租用社區會堂／中心名稱：_____ 申請編號：_____

租用設施：_____ 活動名稱：_____

申請團體：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段：_____

參加人數：_____

B 部：收支結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 (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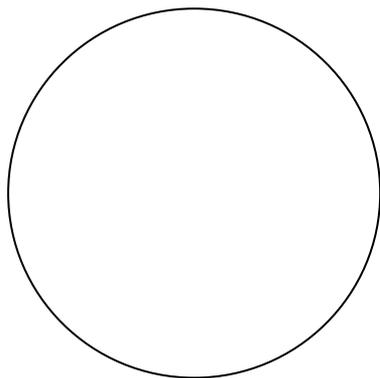
E部：由申請團體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團體及合辦／協辦團體(如有)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團體正式印鑑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團體名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團體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團體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團體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團體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團體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北區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粉嶺璧峰路三號北區政府合署三樓。

違規記分制度

(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標語或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註一)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團體。(註一)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團體。		
12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團體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 違規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 批准)
13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4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團體。		
15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6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7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團體。		

(註一)：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 7 個工作天提交的申請。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團體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對於有合辦／協辦團體的申請，只有申請團體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團體或租用者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團體在該季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下一季為止。
4. 假如租用團體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3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團體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10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團體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團體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團體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

以下為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及資料。

	祥華 社區會堂	聯和墟 社區會堂	和興 社區會堂	北區 社區中心	沙頭角 社區會堂	打鼓嶺 社區會堂	皇后山 社區會堂	
地址	粉嶺祥華 邨	粉嶺聯和 墟和滿街9 號地下	粉嶺 和鳴里7號 粉嶺南政 府綜合大 樓地下	上水龍運 街2號	沙頭角順 興街55號	打鼓嶺坪 輦路136號 打鼓嶺鄉 村中心政 府大樓地 下	粉嶺龍峻 路6號皇后 山社區綜 合大樓地 下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一至初三並不適用)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 (下午一時至二時休館(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須先行預訂才開放							
可 租 用 設 施	禮堂	✓	✓	✓	✗	✓	✓	✓
	(位於禮堂內) 羽毛球場	✓	✓	✓	✗	✗	✗	✓
	(戶外) 籃球場	✗	✗	✗	✓	✗	✗	✗
	(男/女) 化妝室	✓	✓	✓	✗	✓	✓	✓
	會議室	✓	✓	✓ (註)	✓	✓	✓	✓
	活動室	✗	✗	✗	✗	✗	✓	✗
	舞台會議室	✗	✓	✓ (註)	✗	✗	✗	✓

註：和興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舞台會議室於部分時間會開放作自修室用途，詳情請留意民政事務處網頁或張貼於會堂內的通告。